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322,580 股，发行价格 3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49,999,98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6,019,529.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980,450.21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生物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届满，生物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次现场检查仅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对生物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张旭东。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查阅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会议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凭证，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检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的意见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会议文件

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生物股份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生物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生物股份高管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生物股份认真履行了现场检查义务，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生物股份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旭东

张旭东

张兴云

张兴云

